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

华环审〔2022〕29号

关于梅州市五华县安流镇7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梅州市粤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梅州市五华县安流镇7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梅州市五华县安流镇7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建设项拟建于五华县安流镇龙中村、联和村、双径村和东礼村（升压站站址位于龙中村：东经115°40'45.394"，北纬23°43'37.271"）。项目为农光互补光伏电站，总占地面积为1580000m²，采用“板上发电、板下种植”的农业+光伏的复合利用模式，光伏板离地不低于2米，下面种植农作物。电站分为光伏场区和升压站区两个功能区，其中光伏场区包括光伏组件、支架、桩基础，箱式变电站平台及基础，集电线路，检修道路等；110kV升压站内主要布置有主变基础、35kV配电室、二次室、SVG成套装置、接地变等。项目采用分散发电、集中并网模式，整个光伏发电系统主要由光伏方阵、逆变升压系统、电网接入系统和监测保护控制系统组成。

项目直流侧装机容量为 70MWp，交流侧装机容量为 54.89MW，采用单晶单面 540Wp 及以上光伏组件，采用固定支架 15°倾角安装，逆变器采用 225kW 组串式逆变器，共 20 个光伏子阵，其中 12 个 3150kW 子阵、5 个 2500kW 子阵、3 个 1600kW 子阵。整个工程共装设 129808 块光伏组件。年均发电量 7235.3 万 kW·h，年均利用小时数为 1094.3h，25 年总发电量为 180883.1 万 kW·h。项目总投资 79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40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109-441424-04-01-369414。

二、2022 年 9 月 19 日，经局行政会审，认为环境影响《报告表》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公司必须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。



抄送：分局执法股、深圳市环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